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約4.99965%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量度及健康申報
- (2) 配戴手術口罩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被拒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指派權利」	指	買方指派任何第三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受讓方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潤古」或「買方」	指	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90,000港元)
「訂金」	指	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4.99965%股權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首期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為代價的一部分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有源」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有源投資」	指	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99965%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2,990,000元(相等於約167,298,000港元),每股出資額人民幣1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港澤」或「承讓方」	指	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上海港澤(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董事會函件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王彥女士

陳蕙姬女士

王滿全先生

郝峽女士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巍先生

王志宇先生(劉婀娜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張軼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關成華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約4.99965% 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約4.999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90,000港元)，並受限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受讓方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讓方已承諾對股份轉讓協議中適用於受讓方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承擔全部責任。

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恒有源投資，作為賣方；及
(2) 北京潤古，作為買方。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寧涵昭及寧思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協議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關係、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按代價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而買方同意按代價以買方名義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名義受讓銷售股份。雙方同意買方擁有指派權利，但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20日內及支付首期代價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倘指派權利獲行使，雙方共同簽訂補充協議確認由買方指定的第三方作為銷售股份的受讓方。買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依法有權行使指派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以行使指派權利並任命上海港澤為受讓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買方與受讓方相應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1) 恒有源投資，作為賣方；
 - (2) 北京潤古，作為買方；及
 - (3) 上海港澤，作為受讓方。

受讓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碧娥及張紀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關係、安排、諒解及／或承諾；及(ii)並非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將出售的資產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9965%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2,990,000元(相等於約167,298,000港元)，股份總數為142,9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通過股份轉讓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先決條件未獲豁免及尚未達成。

除受監管機構審批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以外，各方已同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批通過股份轉讓協議。如因買方或受讓方的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買方或受讓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

原本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未能如期召開，原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將於本通函內披露之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尤其是編製載入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鑒於延遲刊發本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乃由於本公司原因所致，故並未向買方或本公司收取／待收取任何懲罰性違約金。

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仍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而受讓方應於銷售股份股東更改為受讓方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完成之日起1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9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日內，買方須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港元)。如買方行使了指派權利，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首期代價後，退還買方所支付的定金。
- (2) 買方／受讓方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20日內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
- (3) 賣方收到受讓方支付首期代價之日起15日內，賣方應當完成解除銷售股份之質押登記手續。
- (4) 賣方承諾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且銷售股份質押登記解除之日起30日內與受讓方共同完成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手續以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
- (5) 除非因買方或受讓方的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買方或受讓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否則，買方或受讓方應於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為受讓方且目標公司章程備案完成之日起1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

由於買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規定行使指派權利，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收到受讓方首期代價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向買方退還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的定金。因此，上述(1)至(3)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銷售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且本公司並未提供額外抵押資產。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手續以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30日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餘款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將於銷售股份股東變更為受讓方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完成之日起10日內由受讓方向賣方支付。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作出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42,990,000元(相等於約167,298,000港元)；(ii)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179,7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79,263,000港元。銷售股份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iii)於公開市場限量供應，尤其是私人投資者，此乃鑒於保險行業成立及／或控股公司具有高進入門檻(如受限於取得各監管機構發出之必要批准)；及(iv)逐步改善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財務表現的潛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公司事件。因此，並未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保證受讓方可以成為目標公司的合資格股東，若因此導致目標公司股東變更手續及工商備案工作無法完成或延遲完成，則不得影響賣方轉讓銷售股份的權利，買方仍需依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交易原則按時足額向賣方支付相應代價。

雙方同意，轉讓銷售股份之稅費由賣方與受讓方依法各自承擔。賣方與受讓方將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起按代價之0.05%之稅率繳納印花稅。除上述印花稅外，受讓方或買方概無需就出售事項支付任何其他稅費。賣方將須繳納最高人民幣23,500,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該稅費將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倘受讓方未能完成出售事項，買方有責任完成出售事項。倘買方及受讓方均未能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所得稅，而買方或受讓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總額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轉讓銷售股份以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作為股東權利的轉移日期，股東權利於目標公司章程備案完成之日前歸賣方行使及所有，而自目標公司章程備案完成之日起歸受讓方行使及所有。

違約責任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如賣方未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期限解除銷售股份之質押登記或完成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手續，雙方應當另行協商銷售股份之轉讓交割時間。本公司確認，銷售股份之質押已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時限內獲及時及悉數解除。除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以外，如僅因賣方單方原因導致股份轉讓協議不能實現，則賣方應向買方或受讓方支付代價總額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為免生疑，股份轉讓協議將於緊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買方或受讓方未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期限按時、足額支付代價的，買方或受讓方應按照每逾期一天按應付未付代價的以日息萬分之五向賣方支付違約金，但因賣方未履行在先義務導致買方或受讓方付款延遲時，買方或受讓方付款時間相應順延。但如因買方或受讓方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無法滿足保險公司股東適格性問題而導致股份轉讓協議不能實現，則買方或受讓方除上述違約金外還應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代價總額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指派權利

誠如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於行使指派權利時，買方保證受讓方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保險公司股東應具備的資質條件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ii)過往三年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記錄，且能夠滿足目標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有關非現有股東受讓目標公司股份的規定且並非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能夠成為目標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據董事所盡悉，其認為受讓方將符合成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指派權利之理由

據買方告知，受讓方是買方的業務夥伴，行使受讓方之指派權利主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要求的所需資格，以及符合中國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的要求。例如，買方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指引，買方不可以融資活動所得資金購買保險公司之股權，因而干擾買方欲通過融資安排支付代價的原意而最終導致買方行使對受讓方的指派權利。

買方已向本公司確認：(i)沒有任何安排可將或將給予買方利益作為與行使指派權利有關的補償和／或代價；及(ii)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也是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免生疑，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予任何其他受讓人，而涉及本集團與任何其他受讓人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進一步交易將被視為新交易，並且會遵守聯交所所有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此外，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原始訂約方及誠如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如果受讓方違反了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則買方承擔受讓方的全部義務和責任(「**買方的承諾**」)，以保障賣方和本公司根據指派權利在出售事項中的利益。倘受讓方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出售事項，則除非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決定終止交易，否則根據買方的承諾買方將有義務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以收購銷售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0,000,000元(相等於約3,346,200,000港元)，股份總數為2,8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定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錄得(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34,000元(相等於約61,348,000港元)及人民幣52,275,000元(相等於約61,162,000港元)；及(i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97,000元(相等於約

董事會函件

133,142,000港元)及人民幣112,680,000元(相等於約131,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98,870,000元(相等於約3,157,678,000港元)及人民幣2,750,670,000元(相等於約3,218,284,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179,732,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97,558,000港元(除稅前及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未經審核收益是基於277,290,000港元(按代價人民幣237,000,000元以人民幣和港元之匯率1.17計算所得)減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179,732,000港元所得。金額約為人民幣213,500,000元(相等於約249,795,000港元)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金後)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記錄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最終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結果(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水平之概要：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	到期日	利率
貸款A	400.0	60.0	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4%至4.5%
貸款B	4.5	4.5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5.5%
貸款C	5.5	5.5	一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6%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以首期代價；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以內部現金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部分償還上表所述貸款A，並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償還餘額，以解除反擔保項下之抵押資產。現有抵押資產包括(i)恒有源於華夏基金—恒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之權益；及(ii)於恒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銷售股份原為中國節能集團反擔保項下之一項抵押資產，中國節能集團解除銷售股份之條件乃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貸款。此外，本公司認為，於償還上表所述貸款A後，解除所有抵押資產將可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地處理上述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可能出售上述資產。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結算上表所述貸款B及貸款C。

董事會函件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據買方告知，其通過互聯網注意到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然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聯絡本公司聯席主席徐生恒先生表達彼等有意收購銷售股份的初步意願。與本公司代表(即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買方代表進行數次會議及討論後，經評估及考慮(其中包括)(i)買方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註冊成立及其所從事的業務；(ii)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公司調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訴訟記錄；(iii)買方對銷售股份之興趣；(iv)股份轉讓協議所提出的付款安排被視作對本公司有利；及(v)股份轉讓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達成結論，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基於本公司與買方就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進行之上述及周全協商，本公司於透過(其中包括)本公司研究進行驗證後認為，買方為成立歷史悠久的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完成出售事項，原因為其已同意於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規定的出售事項完成前向本公司提供首期代價(即代價的絕大部分)。從商業角度而言，目標公司(視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供相對較高的投資回報。此外，本公司亦與賣方討論有關受讓方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查詢受讓方是否有資格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連同受讓方的主要業務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對受讓方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受讓方近年來並未捲入任何訴訟。經確認買方及受讓方的一般背景/主要業務，考慮到保障買方承諾，董事會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受讓方或買方(倘需)無償還代價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所持資產之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貸款，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水平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考慮到(i)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投資者，對影響目標公司決策之管理層並無控制權；(ii)上述本集團當前負債水平；及(iii)投資出售事項獲得可觀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2)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受讓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北京潤古

北京潤古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貿易諮詢；銷售日用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展覽服務；教育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健康諮詢等。

寧涵昭，為投資人，於技術推廣及營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北京潤古之首席行政官。

寧思喬，為投資人，於商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北京潤古之監事。

上海港澤

上海港澤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主要從事日用百貨、辦公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建材的銷售。

林碧娥，為投資人，房地產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為上海港澤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紀明，為投資人，彼於零售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為上海港澤的監事。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8(2)(A)(A)(I)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a)目標公司；或(b)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單獨呈列)的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而有關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則規定」)審閱。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附註2，倘目標公司的資產於出售事項前並無併入本集團賬目，則聯交所可能準備放寬規則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規定，理由如下：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約4.99965%之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入賬列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且其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前並未併入本集團之賬目，且本集團並未使用權益法入賬。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估值法及運用假設計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可能不會對本股本投資之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對目標公司的管理並無控制權及重大權力／影響力。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遵守第19.68(2)條的建議程序（「**審閱工作**」）進行討論後，本集團當前可用資料並未載有充分資料，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一套簡明財務報表。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就不查閱最後用作目標公司刊發之經審財務資料之基準之目標公司相關管理賬目，而恰當及／或準確區分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政策之間的重大差額所進行之評估，對其不可行及／或不具意義。
- (c) 目標公司已拒絕本集團以下要求(i)就遵守規則規定的建議程序提供令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信納的相關必要資料；及(ii)除已在其網站上刊發之財務資料外，同意本公司於本通函內披露目標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
- (d)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已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審核目標公司核數師於進行審核工作後發出之無保留審核意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須按中國銀保監會之相關規則進行編製及刊發。

董事會函件

- (e) 董事認為，於考慮其投票決策時，隨著出售事項完成，應更為關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原因為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並非釐定代價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
- (f) 本公司將於本通函內載入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連同其各自核數師意見及參考目標公司完整財務報表的連結作為替代披露。
- (g) 鑒於上文各項，連同建議替代披露，董事認為，本通函將載有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關鍵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出售事項。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本通函所載規則規定之豁免，惟須本公司於本通函內作出有關豁免之披露(包括詳情及原因)。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股份原為提供予中國節能集團的反擔保項下的一項抵押資產，故中國節能集團解除銷售股份的條件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貸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6條，中國節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中國節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建議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senergy.com.hk>)：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495.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469.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52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3244.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2/2020081200461.pdf>)

(II) 債務聲明**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且無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借款以物業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及有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75,000,000元，其由中節能提供擔保，而我們以資產(包括若干投資及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抵押給中節能作為反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開發中物業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9,71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人民幣7,619,000元的物業以及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78,677,000元之若干股權之投資作抵押，當中包括銷售股份。

經營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營租賃負債約為997,276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連同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如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I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地熱能開發利用具有供能持續穩定、可再生等特點，通過科學利用，可高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效治理霧霾天氣，改善生態環境，提高人民生活質量。因此，中國已明確規劃著力推進作為清潔能源之地熱能之未來產業發展，並不斷提升地熱能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在過去十年，地熱能直接利用均以每年10%速率增長，可見市場潛力具大。習近平主席亦明確指出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關係北方地區廣大群眾溫暖過冬，所以這是關係民生的產業，這表明我們國家將堅定走低碳能源發展路徑的方向，以更清潔的能源為我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由於新冠狀肺炎爆發，疫情嚴重影響整體經濟活動，公司人員於春節假期後未能全部正常返回崗位，而各業務人員也不能隨意出行，這對公司的業務直接構成影響。因此在第一、二季度業務已受到一定影響。相信二零二零年會給企業帶來極大挑戰。我們在疫情期間嚴陣以待、充分準備，啟動了恒有源二零二零年的季度「雙保」戰「疫」，第一季度：既要保證職工防疫和安全、又要保障供暖運行；第二季度：既要保證職工防疫和安全、又要保

障企業啟動恢復正常運行，全力開拓供暖替代能源市場；第三季度：既要保證職工防疫和安全、又要保障夏季製冷運行和企業運行正常化；第四季度：既要保證職工防疫和安全，又要保障供暖工程按時完工，保障新的供暖季的供暖運行。

集團將持續以「安全第一、標準當家，扎扎實實打基礎，反反覆覆抓落實，負責任做每件事，愉快工作每一天」為行為準則，在現有事業部、專業公司和工程中心模式下，繼續加強區域化發展推廣，以工程中心為主開展建設、運營、維修一體化發展模式。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量化考核措施，做到事事有目標，件件有考核，以公開保證公平。繼續圍繞「全面預算、考核、公開」進行精細化管理，面對不同地區、不同對象、不同需求，集團將依託各地的產品生產及代理商的戰略合作，借助合作方渠道和互聯網渠道，堅定發展事業部和「三個代理」，按事業部和代理商類別分類管理，建立高效扁平化、內外一致標準化、有針對性的市場拓展機制，走出一條具有中國地熱能公司特色的發展之路。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3,962,000港元及收入約為778,153,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約為31,629,000港元及收入約為619,053,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劃設計	4,453	1	5,479	1
地能採集	73,886	9	34,217	6
系統工程	648,608	83	339,249	54
運行維護管理	13,523	2	49,468	8
2. 空氣能熱泵	23,906	3	172,518	28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13,777	2	18,122	3
收入總額	<u>778,153</u>	<u>100</u>	<u>619,053</u>	<u>100</u>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778,1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9,053,000港元。年內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的收入有所上升，原因為集團大力推進可再生的淺層地熱能供暖，特別是在中國北方地區，獲得了北京、河北、遼寧、山西、貴州等地區項目，特別是北京地區煤改電項目，單項合同金額高達3.2億元人民幣。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為3,9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為31,629,000港元。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63,909,000港元，毛利率為21.06%（二零一六年：約為110,599,000港元，毛利率為17.87%）。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年內項目毛利較為正常，而二零一六年期內，集團曾以較低毛利為新開拓地區作工程示範，同時，在二零一六年期內由於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屬國內高競爭性行業，因此相關毛利率也很低。二零一六年的空氣能熱泵產品的貿易佔總銷售額的比例較大，因而也拖累了當年的毛利率。綜合以上所述，本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774,000港元或25.0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宣傳及推廣的項目減少了，此受惠於年

內集團所實施項目多為前期業務推廣的成果，且年內未有大幅增加人員及費用，因此相關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年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5,669,000港元及122,208,000港元，減少約5.35%。行政開支對比上一財政報告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為9,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5,309,000港元)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商業夥伴而攤銷有關之費用。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439,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572,484,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能量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集團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北京順義、懷柔等區域共拓展近2,000台設備。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發該類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廣大用戶個性化需求。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8,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0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煤改電專項借款信用額約人民幣179,500,000元(相當於約215,529,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04,800,000元(相當於約125,8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徽商銀行，獲得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關連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286,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貸款以年利率7%計息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22,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931,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7%（二零一六年：35%），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增長的原因是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煤改電專項借款。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6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約65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6,182,851股（購股權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07%（二零一六年：433,02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約15.0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0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0.10港元完成發行1,150,550,000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115,055,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物業、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8,156,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2,453,000港元。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就部分建設－運營－移交(「BOT」)業務及物業投資作出重大資本開支。BOT業務是當下國內比較普遍的供暖業務模式，集團為拓展供暖項目也需要按此模式進行推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暖(冷)，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

目前，本集團已分別形成對應傳統供暖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相當於城鎮集中供暖的「地能分佈式冷熱源站」及對應農村農戶自採暖的「地能熱寶」三大產品體系。產品已覆蓋不同地區地質條件、氣候條件、使用條件，各種類型的建築，完善提供無燃燒智能供暖產品給不同用戶，為恆有源打造成為多元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由於擁有多樣適切不同環境的產品，本公司在供暖行業的業務正不斷向前推進，漸漸受到各級政府及用戶的高度關注。此外，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時強調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於二零一七年，各級政府繼續加大力度落實「煤改清潔能源」的大任務。本集團經積極佈署，在方案設計、產品配置與成效、產品安全保證、施工的質量等各方面再加以完善優化。通過不同的供暖產品系列在國家重點實施煤改清潔能源的地區中分別成功中標，其中，取得二零一七年北京市無煤化(地源熱泵集中供暖)項目，恆有源與相關企業簽訂其中承接熱力系統熱源部分的合同，金額約為

人民幣3.2億元。恆有源地能熱寶系統(分間供暖)產品亦在京津冀取得改造項目合同，空氣能熱泵(分戶供暖)在北京市懷柔區、順義區及朝陽區農村村莊空氣源熱泵採暖系統採購及安裝項目中成功中標，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整體收入繼續穩步提升。同時，配合政府建設城鄉集中供暖和自採暖高效替煤基礎設施方面做工作，實現以可再生能源的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

集團自主研發的「地能熱寶」系統，是繼承了中國「省著用」的節儉傳統。其特點是源頭控制、重點保證、獨立計量、誰省歸誰。在供熱總量保證的前提下可簡單複製，操作簡便，有利於行為節能下的差異化使用，最大限度滿足農村農戶的個性化需求。「地能熱寶」由地能採集、地能輸送、地能提升、電器控制四大系統模塊組成。其中地能採集系統根據建築物的用能需求確定地能採集方式；地能提升系統利用成熟的熱泵技術將低品位淺層地能提升到的所需的高品位能源，通過末端機組實現為建築物供暖(冷)目的。由於能量採集、輸送、提升以及釋放過程中，不使用任何礦物燃料，沒有燃燒過程，唯一消耗的是相當於總負荷四分之一的電能，此外，系統運行過程中根據設定溫度可自動控制機組啟停，系統運行COP可達4以上。該系統具有以下優勢：一是環境優勢，霧霾的重要成因之壹是量大面廣的以燃燒方式為建築物供熱產生的低空排放物，排放物中含有害氣體、塵和大量的熱，遇有適合的氣候條件就會形成霧霾。使用恆有源地能熱寶為建築物供熱全過程無排放、使用區域零污染，在經濟發展和百姓生活質量提高的同時解決了生態問題，從源頭上杜絕了霧霾產生的條件，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二是技術優勢，恆有源地能熱寶無燃燒供熱的核心是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和地埋管地能採集技術，恆有源集團擁有其全部自主知識產權。其產業化特點是系統的可設計性強，在無污染、無水的流失、無潛在地質災害的前提下，實現了在各種地質條件下，成本相當的採集淺層地能(熱)。三是成本優勢，恆有源地能熱寶無燃燒供熱，一間房(少於30平方米)初始投資在8000元以下，供暖季耗電在800度以下，可實現為建築物供熱、製冷，為交鑰匙工程，質量有保證。恆有源地能熱寶無燃燒供熱，用地能作為供熱的替代能源，其供暖配電相當於傳統電鍋爐的25%，供暖運行成本相當於17%，製冷比傳統中央空調

節能15—20%。四是安全運行優勢，與傳統的燃煤、燃油、燃氣供熱需要防火、防爆相比，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只需保障用電安全，操作簡單、安全可靠。五是標準化優勢，恆有源「地能熱寶」要完全市場化發展，已做到有標準可依。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DB11/T 935—2012)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實施，標誌著原創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

於回顧期內，我們為遼寧高速公路的35個分佈不同地區的服務區及收費站提供淺層地能供暖改造工程服務，首次為大型公路項目提供淺層地能供暖應用。此外，在山西運城護理職業學院的單井循環地能無燃燒智能供冷暖系統，由於此專利系統符合他們對供暖系統及建築物的要求，符合政府單一來源採購的規定。職業學院與恆有源簽訂了系統投資建設及10年的項目運營服務合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參與籌建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對北京人壽出資人民幣1.4299億元，佔北京人壽4.9997%的股權。於年內，北京人壽獲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而北京人壽的總部設計亦已經選定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作為總部大樓供暖、製冷和提供熱水的系統。

於回顧期內，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經過嚴格審查，通過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等多項國際標準體系認證。

年內，公司與知名軟件供貨商合作研發了「地能雲」服務平台，為公司在銷售、設計、預算、採購、施工、運維各個環節搭建了統一數據平台，實現了集團項目自動化、智能化、集成化的信息管理。

營運挑戰及風險

- (I) 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保證供暖前題是設計合理、施工質量保證；
- (II) 穩定的能源供給與穩定設備結合保證室內溫度，區域無燃燒零排放保證室外環境；
- (III) 供暖是終生客戶保證，客戶服務的核心是保證供暖運行。

業務展望

習主席的北方供暖講話：「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明確了供暖之原則。「宜氣則氣，宜電則電」，指出了因地制宜發展清潔能源的途徑。習主席的北方供暖講話推動了新時代北方供暖能源的轉型（從一次能源的燃燒轉向區域可再生能源無燃燒供暖），本集團以可再生淺層地熱能供給為基礎，二零一八年重點發展北方供暖熱泵產品與之相適應，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治理霧霾。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以諮詢服務為先導，以技術集成為依託，產品製造為基礎，應用工程示範為支撐，繼續貫徹全面提升技術和服務能力，繼續專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努力打造本公司成為智能暖冷系統最優解決方案服務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收入分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劃與設計	6,267	2	4,453	1
可再生能源供給	49,509	12	73,886	9
工程建設	271,773	68	648,608	83
運行維護	21,791	5	13,523	2
智能製造	15,502	4	—	—
2. 空氣能熱泵	14,439	4	23,906	3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u>17,512</u>	<u>5</u>	<u>13,777</u>	<u>2</u>
收入總額	<u><u>396,793</u></u>	<u><u>100</u></u>	<u><u>778,153</u></u>	<u><u>10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96,793	778,153
毛利	29,799	163,9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067)	16,023
年內(虧損)/溢利	(418,511)	3,962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10,054	13,99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16,084	10,464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虧損淨值	50,966	58,678
商譽減值	<u>201,88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723,203	1,125,694
資產總額	2,493,664	3,100,26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0,281)	288,559
總權益	<u>1,084,862</u>	<u>1,687,030</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418,511,000港元及收入約為396,793,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則約為3,962,000港元及收入約為778,15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396,7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78,153,000港元，下跌了49.0%。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受市場影響，多項原先在談合同未能如期實現；及(II)受建設速度放緩的影響，工程建設進度隨之放緩，主體建築施工進度延遲，公司的部分合同項目被推遲。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418,511,000港元(包括分別約為201,881,000港元及50,966,000港元之商譽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為3,962,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損失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若干宏觀經濟因素惡化而導致2018年下半年的銷售額顯著下降。經本公司管理層仔細評估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對本集團淺層地熱能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作出減值損失。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9,799,000港元，毛利率為7.5%（二零一七年：約為163,909,000港元，毛利率為21.1%）。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約13.6%。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從本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新市場發展，在張家口地區、邯鄲地區、天津寶坻等地區、以及在山西長子縣等地出資投入多個示範項目，導致年內本集團毛利率下降。投入示範項目，特別是為煤改電項目，目的是在上述地區推廣公司的自採暖系統。這些示範項目的利潤率約為3%至5%，其中一些是免費提供的，最終令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年內錄得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75,000港元或12.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放緩而增加臨時僱員，以臨時僱員進行市場宣傳及推廣本集團項目，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靈活性及對本集團有利。此外，國內工資標準年內也有所提高。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2,326,000港元及115,669,000港元，減少約2.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研發與開發成本下跌了約3,944,000港元。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為3,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9,546,000港元）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而攤銷有關之費用。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290,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39,685,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能量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集團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北京順義、懷柔及山西清徐等區域共拓展近2,000台設備。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發該類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廣大用戶個性化需求。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0,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8,5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煤改電專項借款信用額約人民幣179,500,000元(相當於約215,529,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全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徽商銀行，獲得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關連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517,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貸款以年利率7%計息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償還。因此，餘額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2,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00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一家保險公司出資人民幣1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本公司不得在保險公司成立一年內處置該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180,324,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其目前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提供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抵押存款1,549,000港元為一淺層地熱能合同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七年：37%)，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增長的原因為集團就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以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跌，因此，負債比率有所上升。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5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約66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6,182,851股，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0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0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物業、收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2,643,000港元、228,000港元及4,565,000港元。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就部分建設－運營－移交(「BOT」)業務作出重大資本開支。BOT業務是當下國內比較普遍的供暖業務模式，集團為拓展供暖項目也需要按此模式進行推動。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交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始終以原創的「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專利技術為核心，專注於淺層地熱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發展淺層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全力打造集科研開發、設計諮詢、裝備製造、工程安裝、運維保障為一體的可再生淺層地熱能

熱冷一體化運營體系，企業自身定位是「智慧暖冷系統服務商」，現已形成智慧供暖(冷)系統工程建設、可再生能源供給(淺層地熱能)、智能製造(供暖熱泵)、規劃與設計、智慧供暖(冷)系統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業務以支撐全產業鏈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在面臨快速發展的機遇和挑戰下，基於市場的導向及各主業務板塊的發展，應對新形式下的規模化推廣，集團開始啟動了2019年管理轉型與商業模式調整的工作，2019年企業的管理轉型，圍繞預算、考核、公開為核心：一是針對提高可再生淺層地熱能是供暖的替代能源，製冷的節能技術的社會認知度；二是保證設計合理施工質量可靠，熱冷一體化的運行保障；三是加強企業標準規範制定和強化執行力；四是完善考核激勵政策並對考核公示，用公開保證公正。

本集團從組織架構方面調整公司事業部的組成，不斷強化做好管理轉型，並不斷加速區域合作，包括建立直銷和代理相結合的產品管道網路，完善代理按級別銷售的價格體系，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開拓的能力。目前集團已完成相關類別的事業部的組建，並且建立了可複製的公開、開放的事業部組建機制，公司將重點提速規模化實現投、建、運一體化淺層地熱能供暖項目大發展，提高公司的營運及預算執行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表現，確保新的一年之盈利。

2018年實施淺層地熱能供熱項目包括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能源站建設、首都新機場建設、延慶舊縣村煤改電項目，石景山保險產業園二期、外國語學校延慶校區等一批重點工程，其中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綜合能源應用項目8000K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的建設工作，作為全國矚目的雄安新區第一個大型綜合項目，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統籌牽頭，由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承建，並重點展示了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淺層地熱能採集技術，將在今年大規模開啟的雄安新區建設中起到示範帶動作用。

近期集團為新市場的發展，已在張家口地區、邯鄲地區、天津寶坻等地區、以及山西長子縣等地出資投入多個示範項目，取得很好的示範帶動效果。

2018年上半年，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完成了北京市海澱區的供暖熱泵生產研發基地建設，提高了集團供暖熱泵產品暖保證、冷兼有的研發能力，加強了公司產品的生產能力，為公司未來參與重大項目創造了有利條件，為在京津冀及北方供暖地區推廣公司產品奠定了堅實基礎。

於本年度，恒有源聯合北京數碼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構建的「地能雲平台」已公開發佈運行，是國內首家運用於淺層地熱能供暖的在線平台，平台將工業軟件、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為基礎的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地能領域相結合，為項目的設計、預算、採購、施工、運營、維保提供全流程的開放支撐服務，並將取得相關的收益。

營運的主要風險

- 預期淺層地熱能推廣應用市場擴大的同時，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我們須加強項目的成本控制及提升項目的管理能力並嚴格考核，從而抵銷對業務毛利率的影響。我們現已建立項目內外部一致的工程部投標承包機制，準確按部位按類別計算成本，並在實施過程中進一步降低成本擴大利潤。
- 本集團承擔的項目存在較多應收帳款，影響企業資金流動性。擬設專門機構督促應收款的收回，增加企業現金流。
- 隨著商業模式的調整，投、建、運一體化項目比重加大，初始投入較高，對公司資金造成一定壓力，這亦妨礙了公司的發展能力，公司須要加強補充資金以支撐項目發展，所以，會積極提升項目的回款能力及考慮作出適當融資以保持公司的營運能力。

業務展望

中國的嚴寒和寒冷的北方建築供暖總面積約206億平方米（其中城鎮141億平方米、農村65億平方米），燃煤取暖面積171億平方米，約佔北方地區總取暖面積的83%，供暖用煤年消耗約4億噸標煤，大約佔當年全國總能耗的10%左右，用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

暖的替代能源，將會有3萬多億的巨大潛在市場，其中農村市場就有1萬億以上。長江沿岸的夏熱冬冷地區，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現在既需要供暖、也需要製冷，可見新時期熱冷一體化產業市場潛力廣大。

在今年3月3日，發佈了「中國專家組目前已基本弄清京津冀區域大氣重污染成因，從時間上看，受採暖影響，秋冬季細顆粒物(PM2.5)和有機碳、黑碳等組分的月均排放水平是非採暖季的1.5至4倍，而保定等散煤用量大的城市，上述污染物在秋冬季的排放水平更高」，以清潔能源替代散煤成為治理大氣污染的重中之重。習近平主席在2016年12月21日主持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時強調，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是能源生活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2018年1月國家六部委發佈《關於加快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促進北方採暖地區燃煤減量替代的通知》等國家不同的規劃指引出台及國家能源發展戰略帶動下，淺層地熱能行業發展的潛力巨大。

目前，環保部叫停了農村「煤改氣」工程，電加熱方式也讓農村用戶供暖費用過高。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其儲存量具大、清潔、可再生的優勢尤為突出，理論和實踐都證明了：首選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供暖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為建築物清潔供暖，是治理採暖造成霧霾的有效途徑。淺層地熱能供暖成本是電加熱方式的四分之一配電及耗電，運行成本低於燒煤。

預期淺層地熱能行業會跨入黃金發展期，我們會結合各區域地熱能供熱的需求和適用性，重點圍繞兩個中心(京津冀地區、雄安新區建設)和「三線一江一上游」之整體佈局，大力發展地熱能無燃燒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積極開拓市場。在以圍繞預算、考核、公開為核心新的管理轉型與商業模式調整下，依託我們在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行業二十年來所積累的管理及技術及經驗，淺層地熱能供暖冷的商業模式簡單複製，帶領公司進入另一個新里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收入分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劃與設計	2,101	1	6,267	2
可再生能源供給	21,146	6	49,509	12
工程建設	163,573	47	271,773	68
運行維護	37,155	11	21,791	5
智能製造	22,697	6	15,502	4
2.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92,485	27	14,439	4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u>6,380</u>	<u>2</u>	<u>17,512</u>	<u>5</u>
收入總額	<u>345,537</u>	<u>100</u>	<u>396,793</u>	<u>100</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45,537	396,793
毛利	83,978	17,123
除稅前虧損	(406,844)	(419,067)
年內虧損	(445,023)	(418,511)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6,440	10,0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6,612	16,0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54,814	5,521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不確定減值虧損淨值	23,505	50,966
商譽減值	<u>263,879</u>	<u>201,88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574,672	723,203
資產總額	1,955,668	2,493,664
流動負債淨值	(624,790)	(590,281)
總權益	<u>664,105</u>	<u>1,084,862</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445,023,000港元及收入約為345,537,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約為418,511,000港元及收入約為396,79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34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96,793,000港元，下跌了12.9%。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受市場影響，多項原先在談合同未能如期實現；及(ii)受建設速度放緩的影響，工程建設進度隨之放緩，主體建築施工進度延遲，公司的部分合同項目被推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445,023,000港元（包括分別約為263,879,000港元及23,505,000港元之商譽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為418,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淺層地熱能業務仍然疲弱，本公司僅簽訂了合同期短的新合同。因此，在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確定淺層地熱能業務的賬面價值時，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對二零一九年之後五年的收入的預測下降，從而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淺層地熱能業務之商譽減值損失。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3,978,000港元，毛利率為24.3%（二零一八年：約為17,123,000港元，毛利率為4.3%）。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約20%。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新市場發展，在張家

口地區、邯鄲地區、天津寶坻等地區、以及在山西長子縣等地出資投入多個示範項目，導致上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而今年新增項目之毛利率有所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96,000港元或8.1%。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因為隨着項目減少，宣傳及推廣及辦公室費用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1,696,000港元及112,326,000港元，減少約9.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職工薪酬減少了約9,940,000港元。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二零一八年：約為3,08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該等開支源自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而攤銷有關之費用。

訂單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在手合約價值約為173,9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290,092,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能量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集團公司梳理各專

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河北晉州、河北辛集及山西古交等區域共拓超過20,000台設備。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發該類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廣大用戶個性化需求。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4,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0,2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6,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93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一些措施，包括本公司與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其中財務公司將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9,087,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乃抵押於銀行(二零一八年：無)以獲取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抵押存款1,549,000港元為一淺層地熱能合同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59%(二零一八年：4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增加的原因為權益的減少。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8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約65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6,182,851股，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完成按每股0.0785港元的認購價向劉炯寧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完成按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向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之Universal Zon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5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恒有源簽訂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之反擔保協議以擔保中國節能集團在擔保協議下就擔保銀行融資所產生的款項。恒有源將為中國節能集團在擔保協議中可能應付銀行之融資金及利息、罰款及其他收費及開支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通過，反擔保協議下的質押登記已經完成。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1.35億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c)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開展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物業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3,184,000港元及4,465,000港元。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就部分建設－運營－移交（「BOT」）業務作出重大資本開支。BOT業務是當下國內比較普遍的供暖業務模式，集團為拓展供暖項目也需要按此模式進行推動。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交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始終專注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是集科研開發，地能採集、系統設計、裝備製造、工程安裝、運維保障、公共服務於一體的清潔供暖、熱冷一體化智慧供暖系統服務商。集團充分發揮在供暖領域的知識和應用經驗，依托戰略合作夥伴的生產能力，建立了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替代能源的銷售網絡，並建設了供暖熱泵生產基地。

2019年，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集團不斷完善管理措施，細化管理制度，取得了初步效果。一是集團根據各個市場崗位特點，制定了全新的市場拓展辦法，對薪酬、合同、業務投入等做出了明確規定；二是集團繼續以事業部為核心，以專業公司為平台，開展相關業務。同時，統一安全質量標準，統一業績核算標準、統一平台費用，做到讓事業部自主經營、獨立核算；三是集團成立了工程中心，統籌專業平台公司和施工隊伍，做到了統一調度、內外一致；四是集團本著預算先行、嚴肅考核、公開透明的原

則，制定了財務支出分權審批辦法，明確了審批權限和審批流程。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實施，保證了集團管理轉型工作的開展。因為上述精細化管理措施的實施，公司2019年度經營虧損較2018年大幅收窄。

2019年，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項目資源，努力開拓了博野縣農村地源熱泵供暖改造項目工程、華僑城濟南章丘繡源河文旅綜合項目一期工程、定州市煤改電工程、辛集市煤改電工程、西藏天路大廈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工程等一批主業項目。特別是由集團參建的雄安市民服務中心項目，榮獲了代表中國建築行業工程質量最高榮譽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是對集團工程項目建設組織和實施的極大肯定和鼓勵。同時，集團2019年還相繼在河南、安徽、新疆等地出資投入了多個示範項目，為未來在該地區發展取得了很好的示範帶動效果。

2019年，集團重新整合了售後服務人員和維修客服人員隊伍，組建了新的客戶服務中心，全天24小時接聽維修報修電話，並利用集團開發的「地能雲」平台進行任務派遣和任務反饋，確保了售後維保工作的及時性、有效性，得到了廣大用戶的一致好評，為集團開拓新的市場創造了良好的氛圍。

營運的主要風險

新項目帶來的部分營運成本的增高：集團大力拓展北京以外市場，特別是在山西、河北、山東等臨近地區，已陸續開展多個項目。伴隨著項目的增多，相比北京市內項目，新項目帶來的運輸成本、差旅成本、項目所在地代理成本等較以往有所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項目營運成本。

潛在競爭對手的崛起提高了項目拓展的難度：近幾年來，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北方供暖三原則，大力開展農村清潔能源供暖改造工程。由於集團產品研發早、投入早、性能穩定，因此在利用淺層地熱能為農戶供暖領域獲得了大量市場份額。隨著集團產品的不斷更新，部分潛在競爭對手也加大了產品研發力度，在個別區域已經形成了充分競爭的局面，為集團項目拓展增加了難度。

應收款高企，集團資金壓力較大：集團已建立應收款回款工作小組，專門處理應收款項問題，但目前仍存在較多應收賬款，影響了集團資金流動性。特別是在目前大量項目需要企業墊資的情況下，集團捨棄了部分意向項目。

業務展望

在中國，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的應用儘管起步較晚，但經歷了短短二十多年的發展，目前應用面積已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根據測算，用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約有3萬億元的巨大潛在市場，其中農村市場約佔1萬億元以上。

習近平主席在2016年12月21日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上強調，「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關係北方地區廣大群眾溫暖過冬，關係霧霾天能不能減少，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要按照『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的方針』，宜氣則氣，宜電則電，盡可能利用清潔能源，加快提高清潔供暖比重。」2018年1月六部委發佈《關於加快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促進北方採暖地區燃煤減量替代的通知》。均對淺層地熱能產業發展具有巨大的推動作用。

集團將持續以「安全第一、標準當家，扎扎實實打基礎，反反覆覆抓落實，負責任做每件事，愉快工作每一天」為行為準則，在現有事業部、專業公司和工程中心模式下，繼續加強區域化發展推廣，以工程中心為主開展建設、運營、維修一體化發展模式。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量化考核措施，做到事事有目標，件件有考核，以公開保證公平。繼續圍繞「全面預算、考核、公開」進行精細化管理，面對不同地區、不同對象、不同需求，集團將依託各地的產品生產及代理商的戰略合作，借助合作方渠道和互聯網渠道，堅定發展事業部和「三個代理」，按事業部和代理商類別分類管理，建立高效扁平化、內外一致標準化、有針對性的市場拓展機制，走出一條具有中國地熱能公司特色的發展之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規則規定，而本公司將在本通函中加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信息摘要連同其各自的審計意見和可參閱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全部披露之超鏈接作為替代披露。

目標公司網站上已全面披露年度信息披露報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日)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進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beijinglife.com.cn/eservicecommon/pdfjs/web/viewer.html?file=https%3A%2F%2Fwww.beijinglife.com.cn%2Fzcms%2Fcontentcore%2Fresource%2Fdownload%3FID%3D256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beijinglife.com.cn/eservicecommon/pdfjs/web/viewer.html?file=https%3A%2F%2Fwww.beijinglife.com.cn%2Fzcms%2Fcontentcore%2Fresource%2Fdownload%3FID%3D25824>

由於上述超鏈接所包含目標公司財務信息的年度信息披露報告僅提供中文版本，本公司已翻譯了主要財務信息(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盡最大努力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通訊中均以英文和中文向其股東提供，以下列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元

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281,268,725	143,492,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304,516	28,974,4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90,000	25,100,000
應收利息	15,319,898	12,110,196
應收保費	9,774,571	1,202,481
應收分保賬款	1,561,002	663,196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80,230	81,543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3,422,660	207,872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738,534	232,452
應收分保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1,486,401	415,456
保戶質押貸款	3,293,596	314,797
其他應收款	20,127,107	9,205,257
定期存款	150,000,000	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4,640,263	1,664,078,68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77,320,000	413,600,0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資產	3,869,392	4,024,603
無形資產	32,797,814	23,884,411
其他資產	417,796,854	273,803,221
資產總計	4,780,991,563	3,261,390,690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		
負債		
預收保費	14,011,484	14,422,56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69,304,427	11,220,049
應付分保賬款	4,075,651	1,494,791
應付職工薪酬	65,364,534	44,779,817
應交稅費	2,420,377	1,438,883
應付賠付款	2,180,046	1,849,316
其他應付款	26,953,761	7,366,99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91,940,09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568,341	51,334,898
未決賠款準備金	167,770,169	50,266,505
壽險責任準備金	914,502,531	61,393,366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135,492)	604,922
其他負債	406,164,783	264,548,576
負債合計	2,082,120,703	510,720,681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860,000,000	2,860,000,000
其他綜合收益	3,826,064	3,350,106
未彌補虧損	(164,955,204)	(112,680,097)
所有者權益合計	2,698,870,860	2,750,670,009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4,780,991,563	3,261,390,690

利潤表

人民幣元

	2019年度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營業收入	1,531,448,947	260,736,175
已賺保費	1,295,329,017	138,152,882
保險業務收入	1,269,665,628	190,868,447
減：分出保費	9,701,855	1,462,21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5,365,244)	51,253,355
投資收益	212,027,418	121,022,81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102,113	(304,042)
其他業務收入	8,990,399	1,864,518
其他收益	10,000,000	-
營業支出	1,583,896,696	374,421,106
退保金	5,689,387	225,415
賠付支出	114,901,765	1,089,559
減：攤回賠付支出	1,651,222	175,073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969,872,415	112,264,793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4,791,815	855,780
稅金及附加	97,299	742,5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44,954,506	59,783,748
業務及管理費	236,793,591	201,823,149
減：攤回分保費用	1,767,656	488,123
其他業務成本	19,798,426	10,832
營業虧損	(52,447,749)	(113,684,931)
加：營業外收入	13,989	12
減：營業外支出	-	111,880
虧損總額	(52,433,760)	(113,796,799)
減：所得稅費用	(158,653)	(1,116,702)
淨虧損	(52,275,107)	(112,680,097)
其中：持續經營淨虧損	(52,275,107)	(112,680,097)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75,958	3,350,106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75,958	3,350,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75,958	3,350,106
綜合收益總額	(51,799,149)	(109,329,991)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人民幣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綜合收益	未彌補虧損	
一、上期期末及本年年初餘額	2,860,000,000	3,350,106	(112,680,097)	2,750,670,009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475,958	(52,275,107)	(51,799,149)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475,958	(52,275,107)	(51,799,149)
三、本年年末餘額	<u>2,860,000,000</u>	<u>3,826,064</u>	<u>(164,955,204)</u>	<u>2,698,870,860</u>
	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股本	其他綜合收益	未彌補虧損	所有者權益 合計
一、本期期初餘額	-	-	-	-
二、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2,860,000,000	3,350,106	(112,680,097)	2,750,670,009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3,350,106	(112,680,097)	(109,329,991)
(二) 所有者投入資本	<u>2,860,000,000</u>	-	-	<u>2,860,000,000</u>
三、本期期末餘額	<u>2,860,000,000</u>	<u>3,350,106</u>	<u>(112,680,097)</u>	<u>2,750,670,009</u>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元

	2019年度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	1,256,584,038	204,853,047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	385,699,964	-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32,386,036	313,349,55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974,670,038	518,202,601
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	115,291,052	741,479
支付再保業務現金淨額	4,692,063	-
支付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91,473,937	47,643,777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31,330,576	110,177,380
支付的各项稅費	83,340	742,586
支付的存出資本保證金的現金	-	580,000,000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90,062,154	361,066,83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32,933,122	1,100,372,0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1,736,916	(582,169,4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220,815,942	1,686,988,361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79,030,275	82,000,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399,846,217	1,768,989,034
投資支付的現金	4,394,794,311	3,843,293,358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2,978,799	314,7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6,458,093	34,550,8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414,231,203	3,878,159,0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4,384,986)	(2,109,170,0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2,860,0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2,860,000,00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5,270	(68,48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5,270	(68,4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270)	2,859,931,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27,266,660	168,592,065
加：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8,592,065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5,858,725	168,592,06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包括目標公司4.99965%之股權)(「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及(i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依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及具有事實依據之若干備考調整(載列如下)。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具有事實依據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若干備考調整(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2020年6月30 日之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465	–	289,465
投資物業	443,197	–	443,197
使用權資產	2,051	–	2,051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6,696	–	26,6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56	–	45,05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32,006	(176,263)	55,743
遞延稅項資產	5,097	4,930	10,027
合約資產	18,794	–	18,794
應收貿易賬款	58,404	–	58,404
	<u>1,120,766</u>	<u>(171,333)</u>	<u>949,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05	–	29,605
可供出售物業	86,855	–	86,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4,073	–	54,0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1,594	–	191,594
合約資產	170,608	–	170,6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1	–	8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	–	43
定期存款	232	–	232
限定用途現金	5,286	–	5,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124	259,028	337,15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73,253	–	73,253
	<u>690,554</u>	<u>259,028</u>	<u>949,582</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內資產	<u>154,761</u>	<u>–</u>	<u>154,761</u>
流動資產總額	<u>845,315</u>	<u>259,028</u>	<u>1,104,343</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2020年6月30 日之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640	—	261,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5,144	—	275,144
合約負債	38,431	—	38,4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92	—	15,6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077	—	40,077
計息銀行借貸	443,941	—	443,941
租賃負債	756	—	756
應付稅項	140,332	25,621	165,953
	1,216,013	25,621	1,241,634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238	—	9,238
流動負債總額	<u>1,225,251</u>	<u>25,621</u>	<u>1,250,872</u>
流動負債淨值	<u>(379,936)</u>	<u>233,407</u>	<u>(146,5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830</u>	<u>62,074</u>	<u>802,90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58	—	8,758
租賃負債	1,203	—	1,203
遞延收入	7,544	—	7,544
遞延稅項負債	68,123	—	68,1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628</u>	<u>—</u>	<u>85,628</u>
資產淨值	<u><u>655,202</u></u>	<u><u>62,074</u></u>	<u><u>717,276</u></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於 2020年6月30 日之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3,043	–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7,676)	–	(7,676)
其他儲備	273,885	62,074	335,959
	619,252	62,074	681,326
非控股權益	35,950	–	35,950
總權益	655,202	62,074	717,27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未 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收入	345,537	-	-	345,537
銷售成本	(261,559)	-	-	(261,559)
毛利	83,978	-	-	83,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17	-	-	14,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05)	-	-	(12,505)
行政開支	(101,696)	-	-	(101,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 值虧損淨值	(6,612)	-	-	(6,6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 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54,814)	-	-	(54,814)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23,505)	-	-	(23,505)
融資成本	(39,309)	-	-	(39,3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22	-	-	4,222
其他開支	(267,360)	(440)	-	(267,80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105)	-	-	(6,105)
聯營公司	2,845	-	-	2,845
除稅前虧損	(406,844)	(440)	-	(407,284)
所得稅開支	(38,179)	-	-	(38,179)
年內虧損	(445,023)	(440)	-	(445,46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1,039)	(440)	-	(441,479)
非控股權益	(3,984)	-	-	(3,984)
	(445,023)	(440)	-	(445,46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未 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45,023)	(440)	-	(445,46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630)	(694)	3,942	(13,382)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57)	-	-	(5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127)	-	-	(1,127)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814)	(694)	3,942	(14,566)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 入：				
物業重估之虧損	(5,742)	-	-	(5,7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5,712	89,815	(3,349)	92,178
所得稅影響	(1,285)	(22,344)	837	(22,792)
	4,427	67,471	(2,512)	69,386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淨額	(1,315)	67,471	(2,512)	63,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9,129)	66,777	1,430	49,07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4,152)	66,337	1,430	(396,38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9,531)	66,337	1,430	(391,764)
非控股權益	(4,621)	-	-	(4,621)
	(464,152)	66,337	1,430	(396,38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6,844)	(440)	(407,28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39,309	-	39,309
利息收入	(2,494)	-	(2,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4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72	-	16,172
重計合資企業投資的收益	(926)	-	(9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09	-	1,109
合同資產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損失淨值	23,505	-	23,5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222)	-	(4,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5	-	4,005
就貿易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612	-	6,612
就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4,814	-	54,814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63,879	-	263,87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845)	-	(2,845)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105	-	6,105
	<u>(1,797)</u>	<u>(440)</u>	<u>(2,237)</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存貨減少	28,457	-	28,45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3,973	-	23,97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233)	-	(1,233)
合約資產減少	69,742	-	69,742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	(5,636)	-	(5,636)
抵押存款減少	1,548	-	1,5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52,741)	-	(152,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4,456	-	14,4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710	-	12,7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7,267)	-	(7,267)
合約負債減少	(11,440)	-	(11,440)
用於經營活動現金	(29,228)	(440)	(29,668)
已付所得稅	(3,634)	-	(3,634)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2,862)	(440)	(33,30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1	-	4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0)	-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	-	7
已付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開發成本	(1,036)	-	(1,036)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6	269,445	269,5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14	-	514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38)</u>	<u>269,445</u>	<u>268,907</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截至 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625	-	39,625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4,202)	-	(4,2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94	-	1,094
已付利息	(18,429)	-	(18,42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088	-	18,088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15,312)	269,005	253,6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2,934	-	72,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1)	-	(7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71	269,005	325,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448	269,005	322,453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	3,423	-	3,423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71	269,005	325,87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3)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就備考目的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代價	259,4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4.99965%股權之賬面值	<u>(176,263)</u>

出售收益	<u><u>83,205</u></u>
------	----------------------

出售事項備考收益之所得稅：

代價	259,468
直接應佔開支(附註a)	(440)
目標公司4.99965%股權之成本	<u>(156,545)</u>

計算稅項目的之出售收益	<u><u>102,483</u></u>
-------------	-----------------------

應付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繳納)	<u><u>25,621</u></u>
-------------------	----------------------

出售事項已收現金淨額：

代價	259,468
直接應佔開支(附註a)	<u>(440)</u>

	<u><u>259,028</u></u>
--	-----------------------

- (a) 直接應佔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得出。就備考目的而言，假設本集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直接應佔開支。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就備考目的而言，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已應用計入本集團賬簿內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負債4,930,000港元。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備考其他儲備：	
出售收益	83,205
直接應佔開支(附註a)	(440)
應付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繳納)	(25,621)
計入資本儲備之遞延稅項	<u>4,930</u>
	<u><u>62,074</u></u>

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48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已計入本次調整。

- (4)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就備考目的而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	
代價	269,4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4.99965%股權之賬面值(a)	<u>(179,630)</u>
出售收益	<u>89,815</u>
出售事項備考收益之所得稅：	
代價	269,445
直接應佔開支(附註b)	(440)
目標公司4.99965%股權之成本	<u>(162,565)</u>
計算稅項目的之出售收益	<u>106,440</u>
應付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繳納)	<u>26,610</u>
就出售事項已收之現金淨額：	
代價	269,445
直接應佔開支(附註b)	<u>(440)</u>
	<u>269,005</u>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8,000,000元(相當於約179,630,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為694,000港元。

(b) 直接應佔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得出。就備考目的而言，假設本集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直接應佔開支。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就備考目的而言，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已應用計入本集團賬簿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4,266,000港元。

千港元

計算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歸類為出售事項損益之備考其他全面

收入：

出售收益	89,815
應付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繳納)	(26,610)
計入資本儲備之遞延稅項	<u>4,266</u>
	<u><u>67,471</u></u>

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9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匯率)已計入本次調整。

- (5) 就備考目的而言，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計入本集團賬簿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分別3,349,000港元、837,000港元及3,942,000港元被撥轉。
- (6)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其他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交易**」)附錄三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刊發之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刊發之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4,000,000	15.83%
	配偶權益	982,800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4,000,000	1.69%
	配偶權益	14,103,600		
王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800	10,000,000	0.24%
王志宇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57%
	配偶權益	250,000,000		
劉炯寧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2,000,000	5.57%
	配偶權益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000	2,000,000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50,000,000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郭勤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 (2) 王志宇先生是劉炯寧女士之配偶。
- (3) Universal Zone Limited(由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等條款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地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Beij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承租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之辦公室，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每月租金為6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V)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中國節能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15.8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4,000,000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 (2) 中國節能香港(由中國節能集團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VII) 重大不利變動

因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預期將會導致整體收入規模有所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II)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IX) 專家資歷及同意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沒有撤回有關同意書；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重大合約

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節能集團及恒有源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鑑於恒有源提供擔保費，中國節能集團同意向恒有源提供擔保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恒有源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就中國節能集團為恒有源獲取授信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項下可能產生之所有款項訂立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四博連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北京物業之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4,40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d) 恒有源投資與杭州雲棲小鎮開發有限公司(「**杭州雲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杭州雲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992,7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e) 股權轉讓協議。

(XI)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徐生恒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聯席主席。
- (d) 本公司秘書為黃禮玉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77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賈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吳德繩先生（「吳先生」），8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常務理事、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名譽理事，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主任工程師、總工程師及院長等職務，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工程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武強先生（「武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

擔任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副主席、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3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美國、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50項，國家軟件著作權27項。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

郭勤貴先生(「郭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赤峰吉龍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屬中國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88)之獨立董事。

關成華先生(「關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持有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及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西華大學創新創業學院特聘院長、中共北京市昌平區委書記、共青團北京市委書記。關先生現時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校務委員會

副主任、首都科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綠色產業平台中國辦公室主任、北京市政府專家諮詢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關先生長期於高級學府從事教研工作，有豐富的地方政府工作經驗，亦曾出版多項專著，涵蓋教育與人才培養、城市創新、綠色經濟及發展等不同議題。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報告；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物業使用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之唯一意見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能認為就使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